附件1

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

若干措施

为高水平服务和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深入落实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措施，持续推动《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发展规划》实施，促进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以下简称“金科新区”）建设再上新台阶，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对象。**本措施支持对象包括以下三类：

（一）金融科技企业

从事云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量子技术、生物识别、隐私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创新，在金融监管科技、大数据征信、支付清算、数字货币、金融安全保障等领域应用，对金融市场、机构及金融服务产生影响的优质科技企业。

（二）专业服务机构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金融科技检测认证机构，金融标准服务机构；金融科技领域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技术服务机构；为金融管理部门、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提供各类服务支撑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行业智库、社团组织等机构。

（三）空间载体运营机构

以金融科技产业为主导、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且具有一定规模集聚效应的主题楼宇、孵化加速器等空间载体运营机构。

本措施支持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应是在金科新区（西城区域）范围内办理注册和税务关系，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独立法人主体。

 **第二条 支持金融科技机构入驻发展。**推动金融科技领域领军企业和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创新型企业落地，加快形成金科新区产业集聚效益。

1. **开办费用补贴。**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贴。5000万元（含）-1亿元的补助200万元，1亿元（含）-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的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30亿元的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5000万元。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1. **购租房补贴。**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新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资金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500元补贴。租用办公用房的，根据企业和机构突出贡献、市场地位、未来影响等因素，经评定，按照实际房租的30%、50%，分两个档次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累计补贴不超过5000万元。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1. **增资和新设立子公司补助。**驻区金融科技企业实收资本增资的，增资1亿元（含）-10亿元的，根据其区突出贡献经评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区突出贡献经评定后分年度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驻区金融科技企业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经认定按照对新设立子公司实收资本投资或出资金额的10%，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 万元补助。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1. **发展贡献奖励。**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上年度为西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给予综合服务奖励。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第三条 支持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创新。**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 **支持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围绕金融机构发展金融科技的规划和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按照不超过项目预算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金融科技企业研发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实施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 **支持金融科技创新。**企业承担国家、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按照1:1、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万元。企业自建金融科技领域研发机构并获得国家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资质的，或获得国家级、市级金融创新或金融科技奖项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第四条 支持金融科技应用场景示范。**围绕国家金融科

技发展重大需求，对技术创新高、行业带动强、示范效果好的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给予支持，推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与传统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发展。

1. **支持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经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科技功能区、金融机构批准，围绕金融服务、安全监管等应用场景开展重大应用示范，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预算经费或应用示范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金融科技企业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实施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 **支持应用场景示范项目落地。**对获得本条第一款支持且在西城区落地的金融科技应用场景项目，按照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第五条 支持创新监管工具及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积极

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和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等金融科技创新监管项目，打造全国金融科技创新先行先试发展示范高地。

1. **支持争取金融科技创新工具项目。**加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在京派出机构对接，加大对优质金融科技项目的培育和辅导，协助其积极申请创新监管项目，推荐获得市级支持的应用场景项目纳入北京市创新监管项目。

（实施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1. **推动创新监管项目成果转化。**支持成功通过测试的创新监管项目成果转化为企业落户发展，根据其项目规模、成果转化效益、复制推广效果、行业带动引领等情况，给予落地主体最高300万元落户奖励。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第六条 支持金融科技产业链相关企业挂牌上市。**落实西城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相关政策，发挥西城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孵化基地作用，服务企业挂牌上市。

**（一）支持金融科技产业链相关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获准在新三板挂牌且符合专项支持条件的，分层给予资金支持。其中，获准在基础层挂牌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获准调层后进入创新层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获准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西城区政府根据企业市场分层情况、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和企业区域贡献情况进行综合指标量化评分，给予总额不超过150 万元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二）支持金融科技产业链相关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金融科技产业链相关企业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培育清单。建立健全宣传培训、专业辅导、路演推介等合作机制，服务一批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挥企业上市联席会机制作用，建立企业资质、证照办理便捷通道，提高办理效率，加大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具体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提升服务精准度，加快推进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程。

（实施单位：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1. **加大金融科技产业链相关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力度**。对于在国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对于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的企业，可享受市级专项支持资金300万元、区级专项支持资金600万元。对于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区内境外上市企业，可以参照境内上市奖励标准申请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第七条 支持金融科技特色孵化载体建设。**支持专业化

机构参与金科新区运营服务，不断提升金科新区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支持金科新区核心区范围内超过3000平方米（含）、发展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等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重点楼宇改造升级，经评估认定，最高按实际投资额的30%且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1500元,给予运营主体改造资金支持，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金科新区非核心区范围内的楼宇改造提升项目，按照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相关政策执行。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1. **支持金融科技楼宇特色发展。**培育一批主导产业鲜明、集聚效应突出的特色产业楼宇。经认定的符合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等产业方向的楼宇，根据年度区域突出贡献情况，经评定后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含）奖励。对由楼宇运营主体自主引进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独立法人企业，按每引进一家企业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支持楼宇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争创特色楼宇品牌，对品牌标杆的特色楼宇进行授牌。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1. **培育金融科技标杆孵化加速平台。**鼓励金科新区内商务楼宇打造金融科技产业园或者孵化加速平台，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的，从促进区域发展、培育企业成效、提升精细服务等方面对运营主体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基地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第八条 支持金融科技人才发展。**支持金融科技优秀人才发展，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等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1. **加强高层次人才支持。**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综合考虑金融机构在西城区金融发展中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创新能力、突出贡献等因素，对经评定的国内重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给予奖励。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1. **提升专业人才培育服务。**对获得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称号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整合区域内医疗、教育、人才公寓等公共资源，积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团队，为金融科技机构优秀人才就医、子女入学、居住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支持打造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金融科技人才培训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金融科技人才服务和培养载体。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1. **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推动金融科技从业人员职业认证、金融科技领域职称评定在金科新区落地，联合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加强金融科技人才培训，为区域金融科技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保障。

（实施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第九条 支持高层级国际开放合作。**落实国家服务业扩

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1. **吸引国际性机构落地。**支持金融科技领域国际社会组织、国际科研机构等首次在西城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落户奖励。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1. **支持深化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孵化平台等机构，支持创建金融科技领域国际性品牌交流活动，支持承办国家级论坛或者国际化程度高、行业影响力大的专项活动，促进金科新区国际影响力提升，集聚国际创新资源、营造国际创新生态。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第十条** **支持打造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生态体系。**加强金融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生态顶层设计，聚焦金融科技发展核心关键，积极构建功能完备、系统高效、共建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打造金科新区金融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良好生态。

**（一）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引荐项目落地。**经认定的专门服务机构协助引进符合金科新区产业定位的项目落地，最终成功转化为企业且在西城区落户的，根据落户企业突出贡献经评定后给予专门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二）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对获得市级部门资金支持的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中关村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按照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年度配套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三）支持金融科技标准创制。**对主导和参与制定基础技术、产品、工艺、技术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关村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四）畅通企业高效服务机制。**根据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区域突出贡献、技术创新力、市场影响力、辐射带动力等，对重点企业和机构实现“双管家”专员服务，协调解决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并根据需求动态更新“服务包”，打造“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服务机制。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附则

（一）本措施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按其职责负责相关工作落实。

（二）企业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规定和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三）按照《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18〕6号）规定已完成认定、未全部完成政策兑现的企业继续按照西行规发〔2018〕6号执行至政策兑现结束。

（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